

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惠市人社〔2017〕221号

关于执行 2017 年版国家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社会事务管理局）；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及各县（区）社保分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（2017年版）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7〕15号）、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将36种药品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乙类范围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7〕54号）和《关于执行2017年版国家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粤人社发〔2017〕221号）有关要求，现就我市执行《国家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（2017年版）》（以下简称2017年版国家药品目录）和《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（2010年版）》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从2017年10月1日起，我市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统一执行2017年版国家药品目录的西药、中成药、中药饮片和36种谈判药品。参保人员使用目录内西药、中成药、36种谈判药品和目录外中药饮片所发生的费用，由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按规定支付。

二、《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(2010年版)》中西药部分、中成药部分未纳入2017年版国家药品目录的药品以及与2017年版国家药品目录中药品限定范围不一致的，继续按照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(2010年版)〉的通知》(粤人社发〔2010〕286号)规定执行。

三、36种谈判药品由个人自付40%后，再由医保基金按规定的比例支付。

四、社保经办机构要尽快更新药品代码数据库，完善医疗保险信息管理系统，做好更新后的药品代码数据库在定点医疗机构信息系统中的使用，确保10月1日起参保人享受相应待遇。

五、社保经办机构执行中遇有重大问题，请及时报告。

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7年9月27日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